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
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期）

法律意见书

（2022）荣法意字第 10 号



山东荣发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1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3
二、本期债券发行主体.....	4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对应的项目.....	10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0
（二）本次发行对应的项目及有关信息.....	10
四、本期债券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4
（一）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报告》.....	14
（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16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17
（一）利率风险.....	17
（二）流动性风险.....	17
（三）偿付风险.....	17
（四）评级变动风险.....	18
（五）税务风险.....	18
六、偿债保障措施.....	18
七、投资者保护机制.....	19
八、结论意见.....	19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62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2019年6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山东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本期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相关部门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签署项目专项债券的合法及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出具。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并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与的批准和确认。

2. 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前，发行人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披露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有关事实，本所假定该等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贵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的意见、说明或其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期债券有关的法律状况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财务、评级等有关专业报告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所引述的数据、结论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专项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债券项目信息调整、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有关部门。

7.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项目信息调整、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有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债券发行要素

1. 债券名称: 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2. 发行主体: 山东省人民政府。

3. 发行品种: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

5. 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共计发行人民币3000.00万元。

6.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7. 还本付息方式: 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8.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 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 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9. 发行方式: 招标发行。

10.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 信用级别: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开展定期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2. 税务提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 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本期债券发行主体

本次债券发行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聊城市人民政府。根据聊城市东昌府区财政局提供的相关资料，东昌府区基本情况如下：

（一）东昌府区概况

东昌府区居鲁西、临黄河，是聊城市委、市政府驻地区，辖9个镇、5个街道、两个工业园区，面积945平方公里，人口97万，是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区、全国科技创新百强区、全国投资潜力百强区、国家级进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国家级妇幼健康优质服务示范县（市区）、全国绿化模范单位、“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中国木版年画之乡、全国国际象棋之乡、2020年中国最具幸福感百佳县市，是当代领导干部的楷模——孔繁森、全国模范检察官——白云同志的故乡，也是闻名遐迩的中国“江北水城·运河古都”。

东昌府区历史悠久、风景秀丽。明清两代，得益于京杭大运河漕运的兴盛，经济繁荣、文化昌盛达400年之久，成为沿河九大商埠之一，被誉为“江北一都会”。境内名胜古迹众多，光岳楼、山陕会馆、宋代铁塔、海源阁、傅斯年陈列馆、范筑先纪念馆和孔繁森同志纪念馆等人文景观星罗棋布、不胜枚举。境内湖河众多，水系发达，风景如画的东昌湖环抱古城，总面积达5平方公里，是长江以北最大的城市淡水湖泊。举世闻名的京杭大运河从城区蜿蜒而过，东昌湖、大运河与徒骇河相互贯通，在40平方公里的城市建成区内，湖、河水面积达13平方公里，是名副其实的“江北水城”。

东昌府区区位独特、交通便捷。地处冀鲁豫三省交界地区，相继被列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区、中原经济区、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山东西部经济隆起带、省会城市群经济圈等一系列重大区域发展规划，成为国家和山东省重点区域发展战略的叠加区，在对接上级政策、吸引发展要素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和条件。京九铁路与邯济铁路、德上高速与济聊馆高速在此交汇，构成“黄金大十字”，

雄商高铁正在建设，郑济高铁已开工建设，建成后可 27 分钟到济南、50 分钟到雄安、60 分钟到郑州、70 分钟到北京，“1 小时生活圈”辐射人口达 2 亿以上，区位和交通优势将更加明显。

东昌府区资源丰富、特色鲜明。辖区内拥有国电、华能两座大型发电厂，发电能力达 400 万千瓦。地热资源非常丰富，被命名为“中国温泉城市”。拥有聊城大学、山东工程技术学院、聊城职业技术学院等 8 所高等院校，以及 26 所中等专业技术学校，在校生 10 万多人，可为企业培养、提供大量的高素质技术人才和产业工人。目前，形成了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轴承及保持器、高精管材、智能制造等特色鲜明的主导产业，是全国重要的钢管集散地，年产各类钢管 200 万吨以上，年交易量达 500 万吨；是全国最大的轴承保持器生产基地，年产各类轴承保持器 20 亿付以上，占全国同类产品产量的 85%；是全国重要的农副产品加工基地、全国著名的商品粮和无公害蔬菜基地、全国农副产品加工出口基地、全国最大的平菇生产基地。

东昌府区开放包容、环境优越。黄河农耕文明和运河商贸文明在此交汇，黄河文化与运河文化共生共荣，形成了独具魅力的鲁西文化，勤劳朴实、诚实守信、热情好客、开放包容的东昌人民，汲取古老文化的精髓，发扬先辈仁人的精神，营造了文明祥和的社会氛围和勇于拼搏、昂扬向上的社会风貌。作为中心城区，医疗、教育、商贸、科技创新等基础设施优势明显，拥有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中科（聊城）创新园、中欧人工智能研究院、聊云数据湖等科创平台载体，是全省创新驱动示范区。同时，大力精简行政审批事项，着力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是周边地区审批事项最少、行政效能最高的县区之一，为企业和客商创造了最优的生产经营环境。

（二）东昌府区经济发展状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2021 年东昌府区政府工作报告》：面对复杂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特别是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和

市委市政府各项部署，担当作为，真抓实干，砥砺奋进，圆满完成了“十三五”规划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在望，谱写了高质量发展、跨越发展壮丽篇章。

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综合实力跨越提升。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470.7 亿元，较 2015 年增加 128.8 亿元，年均增长 6.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 43.3 亿元，增加 14 亿元，年均增长 8.2%。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 1075 亿元，是“十二五”的 1.2 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 292 亿元，年均增长 4.7%。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31644 元和 15968 元，年均增长 7.2%和 8.6%。先后荣获中国城市市辖区高质量发展 100 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群众体育工作先进单位等 20 多项国家级荣誉，以及全省创新驱动示范区、农产品加工业示范县等 30 多项省级荣誉。

坚定不移实施新旧动能转换，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三次产业比例调整为 6.4：18.2：75.4。如期完成了僵尸企业处置任务。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19%，完成“十三五”目标。规模以上现代服务业企业发展到 48 家、高技术服务业企业发展到 18 家，占全市的比重达 49%和 46%，入选山东省重点服务业城区、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新增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各 1 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11 家、“瞪羚企业”3 家。累计实施技改项目 65 个，完成技改投入 86 亿元，占工业投资的 52%。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到 34 家，产值占比达 37.9%。新增国家级创新平台 2 家，省级科技创新平台达 21 家，市级以上科创平台发展到 45 家。

坚定不移落实优先发展战略，乡村振兴走在前列。新增高标准农田 25.2 万亩，被评为全省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县。省级农业产业标准化蔬菜基地发展到 4 个，新增农副产品加工企业 24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937 家，被评为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11 家企业获得“聊·胜一筹！”区域性公用品牌授权，27 家企业、127 个产品获得“三品一标”认证。启动了堂邑省级示范片区建设，创建

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14 个、市级 60 个。新增造林 10 万亩，被评为全国绿化模范区。完成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任务，创建省级卫生镇 10 个、卫生村 489 个，创建市级示范村 73 个、清洁村 320 个。新修改造农村公路 1086 公里、危桥 45 座，561 个村庄实现通户道路硬化。成功创建全国第三批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侯营镇被评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镇。

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开放，发展活力持续迸发。承接省级以上改革试点 90 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等 7 项工作经验在全国推广，智慧城市大数据等 14 项工作经验在全省推广。完成了 590 个村庄确权登记颁证，被评为全省第一批省级农村改革实验区。完成“个转企”46 家，新增改制企业 18 家、上市签约 5 家、新三板挂牌签约 3 家。承接省级、市级下放行政权力事项 319 项，消减行政权力事项 168 项，“多证合一”扩大到“31 证合一”，1000 多个审批事项实现“一窗受理·一次办好”。各类市场主体总量达 14.4 万户，是 2015 年的 2.7 倍。引进项目 281 个，到位资金 232.9 亿元。开工建设市级以上重大项目 66 个，完成投资 287.5 亿元。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 117 人。完成进出口 73.6 亿元，使用外资 5940 万美元。

坚定不移提升城市品质，城市面貌日新月异。实施了 60 个棚户区改造项目，完成拆迁 600 多万平方米，基本消除了主城区内棚户区。开工建设安置房 5 万套，9 万余名群众喜迁新居。完成 285 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占全市总任务的 64.8%。开工建设保障房项目 26 个，交付 1793 套。建成综合管廊 6.1 公里、海绵城市 1.9 平方公里，铺设燃气管道 2752 公里、供热管网 91 公里。打通断头路 33 条，新修市政道路 26 条、52 公里。拆除违建 26 万平方米，改造提升背街小巷 109 条，对 108 个无物业小区实施了“兜底”管理。

坚定不移补齐短板弱项，三大攻坚战取得决胜。全面落实各项扶贫政策，发展扶贫产业项目 92 个，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达 9856 元，41 个省定贫困村全部出列，2.03 万人稳定脱贫。强力开展环保专项行动，取缔整改“散乱污”企业 2355 家、淘汰燃煤锅炉 376 台，完

成“煤改电、煤改气”13.6万户、占全市的19.9%，PM2.5、PM10、SO2、NO2平均浓度较2015年分别改善45.4%、41.4%、68.4%和17.5%，空气优良天数增加76天、达228天，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居全市前列，河长制、路长制连续四年居全市第一。打包处置、核销企业不良贷款9.5亿元，不良贷款率下降至1.57%。

坚定不移保障和改善民生，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累计民生支出151.8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69.3%。新建、改扩建城区中小学27个、公立幼儿园71所，完成了97个农村学校“改薄”项目、3所民办初中“转公”，公开招聘教师3046人，普通中小学55人以上“大班额”全部清零，民办初中在校生占比由67%降至21%，幼儿园普惠率由28.5%提升至93%，顺利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验收。严格执行招生政策，维护了教育公平。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推动了健康发展。高标准建设中等职业教育学校、特殊教育学校，解决了职业教育、特殊教育省级规范化难题。基本公共卫生人均服务经费由45元增长至74元，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80%以上。率先建成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成功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区、省级医养结合示范先行区。累计新增城镇就业44688人，失业人员再就业1110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2.66%。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实现并轨，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别提高170元和140元。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年2600元提高到6132元，城市低保由每人每月380元提高到684元，累计发放城乡低保金1.4亿元。基层法律服务实现全覆盖，湖北社区被评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区档案馆建成主体，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融媒体中心深化拓展，公共文化和全民健身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创建全国文明村镇2个、文明校园1所，被评为省级文明区、全省第六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工作先进区。举办了四届文化惠民消费季活动、五届葫芦文化艺术节和全民健身运动会，被评为中国木版年画之乡，区博物馆被评为国家二级博物馆。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信访积案化解率达99.6%。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有效防范了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强力推进扫黑除恶，严厉打击各类违

法犯罪，社会保持和谐稳定。审计、统计、工会、外事、残疾人、青少年、妇女儿童等工作都取得了新成绩。

经济运行回升向好。出台了《加快制造业强区建设实施方案》《支持服务业发展十一条政策措施》等一系列文件，拿出真金白银助力经济复苏、企业发展。召开了“发展绿色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政银企对接推进会，签订融资协议 41 亿元，引导银行向 320 家中小企业投放贷款 21.6 亿元。累计新增减税降费 3.7 亿元，减免养老、工伤、失业保险费 1.7 亿元，兑现民营经济奖励 1.6 亿元，减免房租 1112 万元，经济运行持续向好、回升势头继续巩固。全区生产总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约占全市的 20% 和 35%，均居全市第一；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0%，约占全市总量的 1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10.7%，增量占全市增量的 78.1%；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 10.5 亿元，同比增长 177.6%。

投资消费拉动有力。切实加大争取力度，申报专项债项目 22 个，争取专项债券资金 24.7 亿元。高密度开展招商活动，引进项目 49 个、到位资金 42.1 亿元，完成市下达任务的 113.3%。全力做好服务保障，郑济高铁、高铁新区开工建设，123 个实施类项目完成投资 169.5 亿元，3 个省重点项目、20 个市重点项目分别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 134.5%和 175.7%。加快 5G 网络建设，建成基站 656 个，占全市的 65%。举办夜间文化体验活动 100 余场，接待游客 820 万人次，实现旅游消费总 30.4 亿元。开展了网上直播带货活动，投放电子消费券 500 万元，有力刺激了消费。

发展质效明显提升。实现税收收入 32.6 亿元，占财政收入的 75.3%。新增“四上”企业 251 家，占全市新增总量的三分之一。“四新”投资占全部投资的比重达 42.2%、提高 11.8 个百分点。新增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10 家、市级绿色工厂 2 家，17 家企业入选全市制造业重点骨干企业，43 个项目入选全市 2020 年制造业项目清单，制造业技改投资完成 14.8 亿元、同比增长 38.2%。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达 19.3 亿元，同比增长 25.6%，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

服务业比重达 58.8%。立海集团被评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国家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亿沣合作社被评为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改革攻坚全面突破。认真开展九大领域改革攻坚行动，111 项改革任务有序实施。扎实推进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广平镇、韩集镇划归我区。深入实施“亩产效益”改革评价，树立了以亩产效益论英雄的鲜明导向。在全省率先开发使用“远程视频勘验系统”，企业开办电子申报率达 99%以上，依申请事项全部实现“最多跑一次”、174 项“零跑腿”。核发了全市首张《行业综合许可证》，推出了企业开办“4012”新模式，高标准完成了 3 个省级试点、1 个市级试点改革任务。重新组建了 12345 市民热线，群众诉求渠道更加畅通。

民生保障大幅改善。持续加大投入力度，千方百计保障和改善民生，入选中国最具幸福感百佳县。益智课堂教育、智慧教育示范区建设两个全国现场会在我区召开。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24 元、达 142 元。区人民医院与市人民医院整合，成功创建省级健康促进区。17 家区属公立医院落实医用耗材“零差价”政策，集中带量采购药品平均降价 60% 以上。成功入选山东省首批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省级食品安全城市创建通过专家组验收。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对应的项目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凤凰工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二）本次发行对应的项目及有关信息

1、项目简介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凤凰工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主要建设道路长度 22,133.04 米、建设公交站 79 个，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工业园区内 10

条道路及两侧雨污等管网建设和南环污水主管网建设（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再生水管、燃气管网、电力管网、弱电管网、公交站等公用工程）和智慧园区建设（包括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园区运营管理中心、园区综合服务中心、智慧园区分项系统等）。

（2）投资估算

凤凰工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总投资为149,490.08万元，总投资按费用构成划分见下表。

总投资费用构成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建设工程费	110,720.81
2	设备购置费	12,789.28
3	安装工程费	639.46
4	工程建设其他费	11,638.45
5	预备费	10259.41
6	建设期利息	3420.00
7	铺底流动资金	22.67
	项目总投资	149,490.08

2、项目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为149,490.08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67,490.08万元、发行专项债券62,000.00万元、银行贷款20,000.00万元。项目资本金比例为45.15%，满足《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的要求。本期债券共计发行人民币3000.00万元。

3、项目批文

该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1) 山东鼎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接受聊城市凤凰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于 2018 年 8 月出具的《聊城市凤凰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凤凰工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2) 聊城市东昌府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聊城市凤凰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凤凰工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核准的意见》（东昌发改审[2018]35 号），同意聊城市凤凰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凤凰工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项目代码为 2018-371502-48-02-048386。

(3)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关于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凤凰工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聊东环审[2018]182 号）。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土地和规划要求。你公司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基本可行。

(4) 聊城市东昌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聊城市凤凰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凤凰工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办理施工许可情况的说明》（东昌行审建设[2020]8 号），聊城市凤凰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凤凰工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具备立项、环评、土地、规划等手续，经审查符合开工条件，准予施工许可。

(5) 聊城市规划局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选字第

371501201820006 号、选字第 371501201820007 号、选字第 371501201820008 号、选字第 371501201820009 号、选字第 371501201820010 号、选字第 371501201820011 号、选字第 371501201820012 号、选字第 371501201820013 号、选字第 371501201820014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4、项目建设单位

凤凰工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的建设单位为聊城市凤凰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其基本信息如下：聊城市凤凰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2755437219W；法定代表人：季峰；成立于2003年09月27日；注册资本：160000万元人民币；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聊城东安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东昌府区创新创业发展服务中心、聊城市东昌府区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48.00%、48.00%、3.69%、0.31%；登记机关：聊城市东昌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经营状态：在营（开业）企业；经营范围：园区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使用权转让、房地产开发、园林绿化、物业管理、基础设施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聊城市凤凰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从事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的主体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现有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后续程序。

四、本期债券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报告》

发行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估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1、信用评级机构

新世纪评估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的《营业执照》，根据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该公司的基本情况为：成立日期：1992年7月30日，法定代表人：朱荣恩；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经营范围：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业务资质和权限

新世纪评估公司目前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1月2日核发的编码为ZPJ00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人民银行于1997年12月16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9月30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

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17】250号）。新世纪评估公司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3、信用评级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开展定期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其出具的评级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发行人委托聊城金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聊城金石会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

1、审计机构

聊城金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聊城市东昌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05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500720749175W的《营业执照》。聊城金石会所成立于1999年12月22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高征，注册资本：108万人民币，企业住所地为聊城市湖南东路66号，经营范围为：审计账目报表；验证资本；单位改制、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清产核资审计；经济责任审计；政府性债务审计；专项资金审计；税务鉴证；基本建设项目预决算审核、竣工财务决算审核、经济评价、验收；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代理记账、会计培训；财务、会计咨询服务及管理咨询服务。综合涉诉司

法鉴证公证中的评估鉴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业务资质和权限

聊城金石会所目前持有山东省财政厅1999年12月08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为:37130003号。设立批准文号为鲁财会协字[1999]156号。聊城金石会所具有相关业务的主体资格。

3、专项评价报告

聊城金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期专项债券项目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以下简称《专项评价报告》）。聊城金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通过对凤凰工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在专项债券本次发行期限内产生的可用于还本付息金额的净现金流入金额，能够覆盖债券本息金额，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较高，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稳定性和充足性能够得到保障。项目可以采取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资金筹措。”

本所律师认为: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聊城金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山东荣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0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798660322M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

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评价：山东荣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本期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评级变动风险、税务风险等。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为租赁收入、达产期广告收入、达产期智慧园区服务收入。但租赁收入的实现易受到租赁价格、租赁期限、承租方经营能力及等多种因素影响；广告收入的实现容易受广告经营

者、广告费价格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智慧园区服务收入的实现容易受服务费价格、服务对象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偿债保障措施

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2. 必要时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的相关规定，如本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七、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1. 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2. 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发行成功后转贷给聊城市人民政府，发行主体合格。

2.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项目的实施单位均具备实施以上项目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由响应财政部门纳入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并由相关主管部门专项用于对应的项目。

3. 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信用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4. 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2018】161 号文”的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5. 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6. 本期债券发行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但相关法律风险不构成本期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三份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山东荣法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